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1146)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使用內部資源以認購BOCI發行的理財產品，其概要載列如下：

BOCI理財產品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認購 BOCI 的理財產品港幣 70 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認購 BOCI 理財產品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由於認購 BOCI 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認購 BOCI 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條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使用內部資源以認購 BOCI 發行的理財產品，其概要載列如下：

BOCI 理財產品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認購 BOCI 的理財產品港幣 70 百萬元。

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BOCI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2) BOCI，作為發行方。
理財產品名稱：	港幣6个月 5.08%固定票息票據—BOCI 20JUN2023
認購金額：	港幣70百萬元
投資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產品類型：	本金未担保，固定收益
投資組合：	理財產品發行所募集的資金主要用於投資現金、 銀行存款及固定收益資產
預期年收益率：	5.08%
提前終止：	不得提前終止

認購 理 財 產 品 的 理 由 及 益 處

為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資金運營收益，本集團在不影響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合理利用其閒置資金認購由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理財產品以賺取額外收益。同時，理財產品為本集團提供較一般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存款利率更佳之潛在回報。直至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密切及有效監控理財產品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因理財產品而蒙受任何損失。

董事認為認購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訂立認購委託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服裝及配飾的業務，並以男裝為主。

BOCI

據董事所深知，BOCI主要從事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及進行衍生交易。BOC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BOC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認購 BOCI 理財產品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由於認購 BOCI 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認購 BOCI 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條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CI」	指 BOC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主要從事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及進行衍生交易。BOC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與BOC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签订的理財產品協議，認購金額為港幣70百萬元
「理財產品」	指	由BOCI發行的港幣6个月5.08%固定票息票據—BOCI 20JUN2023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力

上海，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永力先生、孫如曄先生及黃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偉信先生、崔義先生及楊志偉先生。